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8-004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附件：

- 1、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2.13）
- 4、《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8、《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 10、关于对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的处罚决定书和罚款单
- 11、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2、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13、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天宫庙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及轴承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28-2018.07.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22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 5、临清市环境保护局[2018]74 号《关于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2.13）； 6、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英，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天宫庙村南。项目总投资1222万元，占地面积3330m²。建设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及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购置二辊冷轧管机、自动切管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本项目未批先建，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7 年 10 月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333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2590
2	办公室	50
合计		264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二辊冷轧管机	台	7	7
2	自动切管机	台	10	4

注：实际自动切管机数量比环评少六台，该设备变更对综合产能影响不大，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天宫庙村南。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厂区东北处为一车间，二车间在厂区的西边，仓库 1 在厂区的西北，仓库 2 在厂区的东部偏南，危废贮存场所在仓库 2 的北临，门岗在厂区大门的西边，办公室在门岗的西边，三车间位于二车间的东侧；厂区大门朝南，用于人流、物流出入。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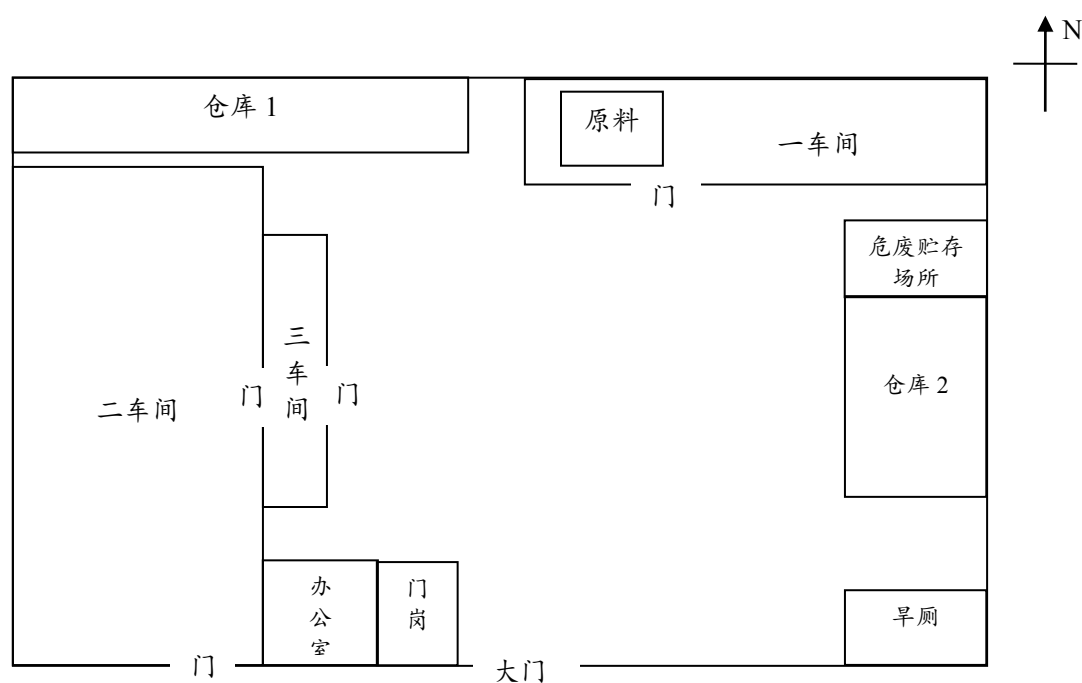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吨/年）	备注
1	轴承钢管	——	2000	直径 40mm，4±0.1 米
2	轴承套圈	6206	3000	产品为轴承套圈毛坯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为外购桶装纯净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山东临清市供电公司提供，电力供应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3 人，车间工人 7 人，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1	钢管	5150	直径 50mm，3±0.1 米
2	润滑油	7	桶装

2.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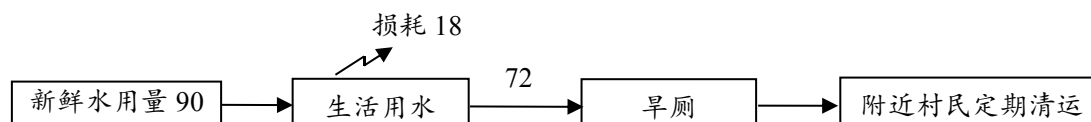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轴承钢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管坯通过二辊冷轧管机进行轧制，轧制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来润滑模具，轧制主要对管材进行管径物理扩充获得所需要的管径，轧制后的管材即为轴承钢管。

2.3.2 轴承套圈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通过二辊冷轧管机进行轧制的轴承钢管经过自动切管机切成规格大小的轴承套圈毛坯，不进行机加工。

本项目轴承钢管和轴承套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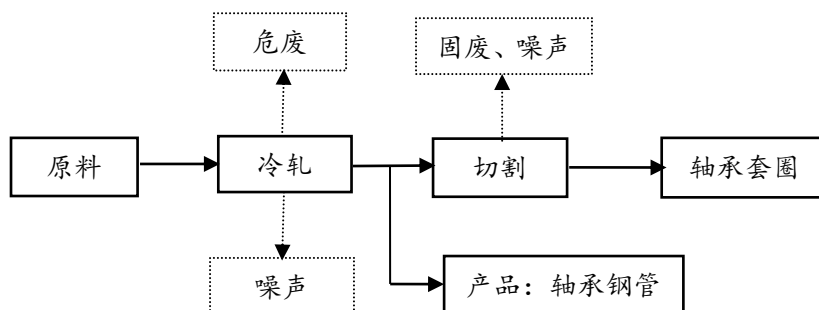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工艺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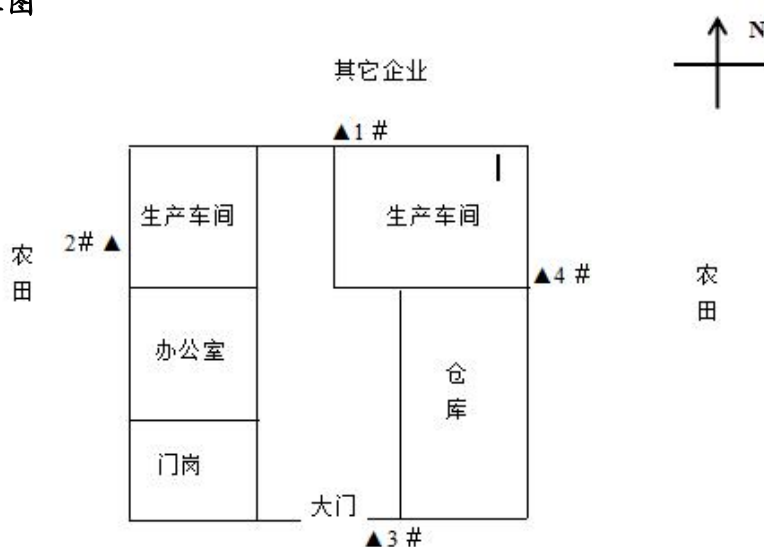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二辊冷轧管机、自动切管机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时，噪声强度为 80~85dB (A)。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实际运行过程中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墙体封闭并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使用隔声门窗。严格设置减震基础处理，通过采取隔声处理等基本的降噪措施，在此基础上经过距离衰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5 噪声检测点位图



农田

注：▲为噪声监测采样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无工艺废气产生，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污染物较为简单，排放量较小，进入厂区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应根据场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确保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地下水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为二辊冷轧管机，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轧制机设隔声罩，对电机、传动系统设隔声罩、机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经收集后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没有其他无组织排放源和特征废气因子，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卫生防护距离。参照《以噪声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要求，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4.1.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轴承生产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1.7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2.2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3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及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d)	实际能力(吨/d)	生产负荷 (%)
2018.07.28	轴承套圈	10	8.6	86
	轴承钢管	6.67	5.94	89
2018.07.29	轴承套圈	10	9.2	92
	轴承钢管	6.67	5.54	83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测量后仪器校准	校准器标准值
2018.07.28(昼)	LH-072	LH-027	93.8dB	93.8dB	94.0dB
2018.07.28(夜)	LH-072	LH-027	93.8dB	93.8dB	94.0dB
2018.07.29(昼)	LH-072	LH-027	93.8dB	93.8dB	94.0dB
2018.07.29(夜)	LH-072	LH-027	93.8dB	93.8dB	94.0dB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西厂界		
3 #	南厂界		
4 #	东厂界		

6.1.2 监测分析及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及标准限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60dB (A) (昼间) 50dB (A) (夜间)

6.1.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5		
2018.07.28	▲1#	北厂界	15:10	57.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26	56.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41	55.4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5:57	56.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2	45.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21	44.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41	43.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59	44.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5		
2018.07.29	▲1#	北厂界	15:08	57.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24	56.4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45	55.5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6:01	56.6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3	45.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25	44.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44	44.0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3:07	46.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A)-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9dB(A)-4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 年 10 月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7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本项目未批先建，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德英，副组长：李德吉，成员：李其飞，李其友，李德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1	废水	旱厕	0.1
2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4.4
3	固体废物	设立垃圾箱，并对垃圾箱放置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0.1
		危废	0.3
		地面硬化	0.1
合计			5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A)-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9dB(A)-4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水检测结论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4dB(A)-57.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9dB(A)-4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1.4 固废

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包装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天宫庙村南						
	建设单位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600	联系电话		15265531766			
	行业类别		C3451 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临环审[2018]74 号		批准时间		2018.2.13	环评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1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4.4 万	固废治理(元)		0.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7.6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46.5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74号

经审查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老赵庄镇天宫庙村南, 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 总投资 122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 购置二辊冷轧管机、自动切管机等设备。该项目以钢管、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冷轧、切割等工序,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1581-34-03-044936。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老赵庄镇总体规划, 在项目土地性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 擅自违法开工建设, 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 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 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 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 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废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本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5、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泄漏。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及2000吨轴承钢管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临清市

签订时间: 2017. 10.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经营许可证号：聊环函[2017]138号），可以提供HW08、HW09、HW11三大类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储存、利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利用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 价格 (元)	运输 方式	合同总额 (元)
废矿物油	HW08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____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逾期不予返还。乙方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开具有效票据。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聊城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危险废物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13563513777、17863511117。一经核实，乙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奖励举报方最低一万元，最高上不封顶。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根据每批次危险废物的实际转移数量计算五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处置费用后开具有效票据。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危险废物。

付款账户：1611002609200267277

单位名称：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茌平支行

行号：102471500011

税号：91371523MA3CEFTA76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电话：0635-4712111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加群)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电话:13563513777),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或因改变技术工艺造成危废属性改变或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表：李德英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635--4712111

邮箱：1411071439@qq.com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业务主管（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
自2016年6月30日
起至2017年6月30日
止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CEFTA76 1-1

名称 聊城绿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胡屯镇陶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杨锋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污染土壤修复; 河道清淤工程施工; 重油、沥青、锅炉用油、重芳烃、渣油、油浆、废矿物油、乳化油、叔胺、脂肪胺的批发、零售; 燃料油、船用油(柴油除外)、基础润滑油的调和、销售。
(以上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016年 0月 29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临环罚听告[2017]2-268号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7年9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及2000吨轴承钢项目，自2014年11月开始，在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有2017年9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在没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处以你公司总投资额的1%-5%，根据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拟核实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鲁舜诚评报字[2017]第3702152号）该企业投资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1673960元）。经集体研究决定，我局对你公司处以投资额3%的罚款伍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捌角（50218.80）。你公司在未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下，擅自投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合计处罚陆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捌角（6021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

公司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其中对你公司做出的罚款陆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捌角（60218.80），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李继超 王军秀 电 话：2338016

地 址：临清市古楼街 1534 号 邮政编码：252600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临清市多利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7104

No.A101056905918

执收单位编码：

125001

2017

年

10

月

09

日

校验码：

20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1581.06.00	70107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60218.80
金额合计(大写)：陆万零贰佰壹拾捌元捌角					(小写)：60218.80

第四联 收据

执收单位(公章)：临清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125001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李德英

联系电话：1526553176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老赵庄镇天宫庙村南

邮政编码：252600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李德英

副组长：李德吉

成员：李其飞，李其友，李德善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日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

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日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及 2000 吨轴承钢管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8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d)	实际能力(吨/d)	生产负荷 (%)
2018.07.28	轴承套圈	10	8.6	86
	轴承钢管	6.67	5.94	89
2018.07.29	轴承套圈	10	9.2	92
	轴承钢管	6.67	5.54	83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李德英
副组长：李德吉
成 员：李其飞，李其友，李德善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

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撒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临清市多兴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